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浙人社发[2018] 8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省直各单位:

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退职人员,下同)死亡后遗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需求,使其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有所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 (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凡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200 元调整为 2370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860 元调整为 200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680 元调整为 1810 元。
- (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 其生前抚养的子女,以及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 前供养的直系亲属,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45元 调整为1210元。

二、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

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 879号、省总工字 [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990元提高到1050元。

上述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安排。调整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